

内部文件

一九九二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 编印

说 明

一、为便于查阅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我们编印了这册《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1992年)》。本《汇编》按业务内容分类,按文件印发时序排列,共收入文件119份。

二、在此之前,我们已先后编辑出版了1982年至1991年度的重要文件汇编。今后,我们将继续逐年编印,在内容上保持连续性。

三、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当前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所有编入《汇编》的文件进行了校核,并对部分文件做了一些必要的编辑处理。在使用本《汇编》时,请注意是否已有新的文件颁发。

四、由于1992年底我部进行了机构调整,根据调整后的业务分工,我们对本《汇编》目录分类进行了相应调整。

五、本《汇编》收入部分内部文件,请各单位妥善保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1993年9月18日



目 录

一、综 合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公布第一批对外经贸内部管理文件的通知([1991]外经贸法发第775号,1992年文告第2期) (3)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公布第二批对外经贸内部管理文件的通知([1992]外经贸法发第53号)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4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2)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告(1992年第2号)(对外经济贸易部废止内部管理文件目录) (14)
- 对外经济贸易部令(1992年第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20)
-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0号) (24)
- 国务院关于在浦东兴办中日合资商业零售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2]45号) (26)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公布第三批对外经贸内部管理文件的通知([1992]外经贸法发第184号) (2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72)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关系的通知(国发[1992]33号) (73)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全国外贸出口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通知([1992]外经贸计发第327号) (75)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经贸企业股份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发第479号) ...
..... (86)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1992年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87)
- 对外经济贸易部令(1992年第4号)(发布《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94)

二、计划与财务

- 对外经济贸易部令(1992年第3号)(发布《对外经济贸易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01)
- 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银行关于国家技术改造专项结存外汇进口用汇、统计事项的通知([1992]外经贸计发第261号) (106)
-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制发〈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制字第269号) (107)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补偿资金季度结算办法的通知 ([1992]外经贸财制字第 298 号)	(111)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修订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92]外经贸财制字第 314 号)	(11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92]财会字第 33 号)	(11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切实扭亏增盈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发第 383 号)	(130)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92]财工字第 294 号)	(132)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离休干部护理费发放范围和交通费 定额包干标准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制字第 396 号)	(142)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不再对企业控制出国用汇指标的通知》的通知([1992] 外经贸财制字第 493 号)	(14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对公单位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2]汇管发字第 9 号)	(145)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特办干部按照新的差旅费开支标准享受补助的通知([1992]外经 贸财制字第 510 号)	(149)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下达《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1992]外经贸计发第 632 号)	(150)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出差人员乘坐新型全列空调特快列车不坐卧铺如何计 发补助费的规定》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制字第 674 号)	(195)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国家计委关于《办理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核拨留 成外汇额度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1992]外经贸计发第 686 号)	(196)

三、进出口贸易与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解释的通知([1992] 外经贸法发第 1 号)	(20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批转《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归口协调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外经贸进出发第 3 号)	(2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木片生产出口经营问题的函(国办函[1992]15 号)	(20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禁止“共用”他人注册商标的通知([1992]外经贸管标函字第 277 号)	(205)
对外经济贸易部令(1992 年第 2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 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	(20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发布《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稀土出口管理办法》、《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锡 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1992]外经贸进出发第 160 号)	(21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撤销食糖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通知([1992]外经贸管发第 350 号)	(216)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出口企业商标所有权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管字第 762 号)	(217)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禁止进口“黑人牙膏”的通知([1992]外经贸进出发第 334 号)	(21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审批外国、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2]外经贸管发第 272 号)	(21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料加工进口羊毛免领许可证的通知([1992]外经贸计发第 469 号) ...	(22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对韩国签发出口货物一般原产地证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外经贸管发第 486 号)	(22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严厉打击假冒出口商品商标行为的通知([1992]外经贸管发第 514 号)	(224)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0 号)	(225)
对外经济贸易部令(1992 年 5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实施办法》)	(227)

四、国别地区政策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经贸团组访问沙特申请入境签证有关通知的补充通知([1992]外经贸亚非字第 1152 号)(1992 年文告第 1 号)	(247)
外交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以建交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外发[1992]9 号)	(24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控制对古巴出口签约的通知([1992]外经贸美大函字第 108 号)	(248)
对外经济贸易部、外交部关于进一步放宽我国对南非经贸政策的通知([1992]外经贸亚非发第 202 号)	(249)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台经贸宣传的意见》的通知([1992]外经贸台字第 117 号)	(25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我同尼日尔经济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亚非发第 466 号)	(252)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立即终止与迪拜两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1992]外经贸亚非字第 831 号)	(253)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台湾企业商品广告的指定代理广告公司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台字第 146 号)	(253)
对外经济贸易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对韩国经贸作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亚发第 546 号)	(255)
对外经济贸易部、司法部、外交部关于中美间签订禁止监狱劳动产品进出口贸易谅解备忘录的通知([1992]外经贸美大发第 512 号)	(255)

五、利用外资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实施办法的补充规

定([1992]外经贸资发第 119 号).....	(26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举办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374 号)	(26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审批中外合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资发第 555 号)	(26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使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628 号)	(268)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审批部直属企事业单位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资字第 40 号)	(26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商业零售领域利用外资问题的批复》的通知([1992]外经贸资发第 709 号).....	(270)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环法[1992]057 号)	(27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国资办发[1992]88 号)	(273)
建设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成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审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建设[1992]80 号)	(274)

六、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我国公司在塞班岛开展制衣劳务业务的补充通知([1992]外经贸合函字第 1 号)	(27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输往香港普通劳务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1992]外经贸合发第 20 号)	(28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国际公司国外机构审批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外经贸合发第 86 号)	(28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外汇留成办法》的通知([92]财外字第 71 号)	(28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日本派遣研修劳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合函字第 112 号)	(29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简化对周边国家互利经济合作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1992]外经贸合函字第 149 号)	(29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及技术合作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2]汇管函字第 169 号)	(29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南非开展互利合作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合发第 588 号)	(295)

七、人事、教育、劳资、机构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我部归口管理经贸社团实行分级负责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2]外经贸人编字第 97 号)	(299)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严禁擅自扩大不登记社团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1992]外经贸人编字第 158 号)	(301)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转发《关于清理整顿当前奖励晋级规定过多过乱落实企业分配自主权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人劳字第 254 号)	(302)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干部退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人退发[1992]11 号)	(304)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转发劳动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企业伤病长休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人劳字第 505 号)	(306)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转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退休金的决定〉中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人劳字第 441 号)	(308)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有专长的离休、退休人员出国执行公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 [1992]25 号)	(309)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部党组关于加快部直属企业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1992]外经贸 党人发第 59 号)	(310)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人一字第 834 号)	(311)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处级女干部退(离)休年龄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人 三字第 871 号)	(314)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通知》的通知 ([1992]外经贸人编字第 805 号)	(31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直属企业专业技术职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外经贸人发第 729 号)	(31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1992]外经 贸人发第 730 号)	(32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直属企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通知([1992]外经 贸人发第 728 号)	(32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我部部分机构调整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人发第 746 号)	(324)

八、出国人员待遇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艰苦地区补贴等标准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 制字第 237 号)	(327)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国外职务工资和海外企业人员工资等标 准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制字第 244 号)	(328)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国外津贴费标准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发第 333 号)	(329)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海外企业工作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1992]外经贸 财制字第 301 号)	(330)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制发〈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	

定>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制字第 578 号)	(331)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海外企业工作人员国外职务工资改为美元标准的通知([1992]外经贸财制字第 599 号)	(341)

九、进出口商品检验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肉类、罐头、水产品注册厂问题的检查处理办法》的通知(国检监[1992]24 号)	(345)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转发《关于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国检科[1992]53 号)	(34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纺织工业部关于颁发《出口纺织机械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检监[1992]42 号)	(348)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械电子工业部、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关于下达“八五”期间实施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的通知(国检监联[1992]97 号)	(350)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发《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检监[1992]98 号)	(35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制订《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通知(国检科[1992]99 号)	(353)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科[1992]93 号)	(35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发《出口罐头检验和监管工作规定》和《全国出口罐头质量检查评比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监[1992]124 号)	(36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监[1992]128 号)	(374)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国检务[1992]53 号)	(37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外经济贸易部、轻工业部、农业部关于发布《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监[1992]86 号)	(389)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检监[1992]100 号)	(393)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公布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出口玩具种类目录的通知(国检监[1992]87 号)	(39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出口家用电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检监[1992]210 号)	(39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达《进出口化妆品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检监[1992]223 号)	(400)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发《出口鞋类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检监[1992]235 号)	(403)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附件法兰、弯头、管件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	

(国检检[1992]264号)	(406)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检[1992]221号)	(406)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抽纱品检验管理(试行)》的通知(国检检[1992]296号)	(410)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发《进口机床检验管理规定》和《出口机电仪商品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检检[1992]295号)	(413)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出口水产品检验工作几项规定的通知(国检检[1992]356号) ...	(41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费计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检检[1992]396号)	(418)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发《签发旅游零售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检检[1992]397号)	(419)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出口茶叶不列为法定植物检疫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国检检函[1992]478号)	(421)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边贸商品质量检验管理的通知([1992]外经贸办发第658号)	(422)

十、其 他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处理出口企业工作人员在出口退税中违法违纪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2]外经贸监发第461号)	(427)
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央纪委驻经贸部纪检组关于印发《关于正确区分和掌握有关政策界限,促进经贸事业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1992]外经贸纪检发第542号)	(42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实施细则》、转发《外交部关于印发敏感或热点国家和地区名单及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2]外经贸交发第747号)	(431)

一、综 合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对外公布第一批对外经贸 内部管理文件的通知

[1991]外经贸发第 775 号

(1991 年 12 月 2 日,

1992 年文告第 2 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各商会、学会、协会,各局、处级海关,本部各直属单位:

为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增加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的透明度,为我国恢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创造条件,现决定对外公布第一批对外经济贸易内部管理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批对外公布的内部管理文件为十七个。具体文件名称见附件一。

二、为了对外公布,我部对其中部分内部管理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具体调整和修改内容见附件二。

三、除附件二中明确规定原内部管理文件未公开的部分继续有效以外,今后一律以这次对外公布的内容为准。

四、这批内部管理文件通过国际商报对外公布,并作为我部规章。

附件:如文

附件一

对外公布第一批内部管理文件目录

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87]外经贸资综字第 01 号)

二、关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进口汽车改由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许可证以及外资企业进口汽车由海关监管放行等有关问题通知([90]外经贸管进字第 9 号)

三、关于印发《举办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等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88]外经贸进出五字第 603 号)

四、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及发证单位的通知([1991]外经贸管发第 79 号)

五、关于《对美国出口部分钢材产品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限额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89]外经贸管出字第 187 号)

六、关于禁止进口旧服装的通知([85]外经贸管进字第 160 号)

七、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我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工作联系地区的通知([89]外经贸管综字第 112 号)

八、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80]进出管委出字第 025 号)

九、关于严禁出口伪劣商品的通知([89]外经贸进出字第 1012 号)

十、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严禁外商用人民币在内地收购商品出口的通知([89]外经贸进出港字第 944 号)

十一、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广告经营和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240 号)

十二、关于公布我国第二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名单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281 号)

十三、关于印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运字第 538 号)

十四、关于下达《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88]外经贸统计字第 1945 号)

十五、关于下达《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90]外经贸统计字第 160 号)

十六、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通知([87]外经贸计资字第 1548 号)

十七、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办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加强管理的通知([90]外经贸技四字第 20 号)

附件二

对外公布第一批内部管理文件的具体调整 和 修 改 情 况

一、对《关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进口汽车改由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许可证以及外资企业进口汽车由海关监管放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的名称调整为《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授权特派员办事处签发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进口汽车许可证以及外资企业进口汽车由海关监管放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 该通知“一”条中“经报请国务院领导批准”改为“经国务院批准”。另“一”条“1”款中“发证依据和数量控制”的文字取消。

3. 该通知“一”条“3”款第一段中“但生活用车”改为“生活用车”；第二段中“各种载人汽车验凭省级(含计划单列市)经贸管理部门签章的证件签发进口许可证”改为“各种载人汽车验凭省级(含计划单列市)经贸管理部门按进口指标签章的证件签发进口许可证”。

4. 该通知“一”条“6”款内容修改为：“对于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经贸部签发

的进口许可证逾期尚未进口以及改变车型等手续的,特派员办事处可代部办理展期和更改手续,并加盖特派员办事处许可证专用章,用户据以向海关申报。”

5. 该通知“一”条中“7”款和“8”款内容取消。

6. 该通知“三”条中“仍按照国务院国阅[1987]98号文件的规定”改为“仍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海关凭批件和合同按海关总署(88)署货字第17号通知的规定验放”改为“海关凭批件和合同按海关总署有关规定验放”。

7. 在该通知“四”条中“沈阳市”后面增加“大连市”,具体写法是“沈阳市、大连市;”。

二、对“关于印发《举办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等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的内容取消,对外公布“管理办法”。

2. 该“管理办法”的内容重新调整和修改如下: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举办来华 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规定

第一条 定义

凡展示国外技术、设备、制成品并对展品进行留购或为配合进口而举办的国外来华展览会均属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均应按本规定办理。

第二条 举办展览原则

举办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宗旨是为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样品,促进国内生产、工艺、技术的发展;加快出口产品的升级换代;发展对外贸易。展出内容原则上应是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制品。展品留购应由有外贸进口经营范围的公司办理。

第三条 举办展览单位

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应由各级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所属展览公司(中心)及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有举办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经营范围的公司主办。各类学会、协会,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均不得自行举办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国家级双边经济技术展览会原则上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主办。

第四条 审批程序

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批准,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其它有举办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经营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各外贸总公司、工贸总公司举办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各外贸总公司、工贸总公司为配合进口订货举办的展出场地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小型技术交流会、国外样品展示会,由公司自主办理,免办批准手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所属展览公司,以及有举办国外来华经济技术展览经营权的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展览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第五条 海关凭本文第四条规定的审批单位批准举办来华经济技术展览文件及主办单位对外签订的办展协议办理展品、卖品及宣传品的监管和通关手续。对于外贸总公司、工贸总公

司举办的展出场地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小型技术交流会、国外样品展示会,海关凭主办公司的对外协议办理展品、卖品及宣传品的监管和通关手续。

第六条 其它

各中央办展单位及各地方经贸厅(委、局)应于每年终将本单位、本地方当年办展情况报对外经济贸易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对《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及发证单位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内容不对外公布,继续有效。附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对外公布,其名称调整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二百三十四种)”。

2. 该项目中“一、经贸部核发出口许可证(二十八种)”改为“一、经贸部核发出口许可证商品(二十九种)”。同时,在该部分第二十八种商品后面增加一种商品,内容为“29、7102 钻石克拉”。

3. 该目录中“二、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核发出口许可证商品(114种)”改为“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核发出口许可证商品(一百二十一种)”。同时,在该部分第一百一十四种商品后面增加七种商品,内容分别为“115、7601 铝及铝基合金 公斤”、“116、8408 单缸柴油机台指整机及整机散件”、“117、32041501 靛兰粉 吨”、“118、32041502 硫化青 吨”、“119、29071500 二酚 吨”、“120、28418090 钨酸钙 吨”、“121、28418020 钨酸钠 吨”。

四、对《关于〈对美国出口部分钢材产品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限额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的内容取消,对外公布“使用办法”。

2. 该使用办法名称调整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美国出口部分钢材产品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限额管理使用办法》。

五、对《关于禁止进口旧服装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的名称调整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禁止进口旧服装的通知》。

2. 该通知内容重新改写如下:

近年来,一些地区或部门的公司不顾人体健康和传染疾病的危害,从外国、香港等地大量进口旧服装、贩卖谋利,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为保护我国人民群众的健康,维护国家声誉,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从文到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立即停止以任何贸易方式进口旧服装。如有违犯,一律由海关按走私查处,并追究进口单位的责任。在此之前,已对外订妥,尚未到货的进口旧服装,应与外商交涉退货或在境外就地处理,不要再运回国内;确实不能退货或在外处理不了的,到货时先由海关查扣,并经卫生部门检疫消毒后,交商业管理部门处理。

六、对《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我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工作联系地区的通知》修改如下：

1. 该通知第一句话，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发[1988]12号）”，现改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

2. 该通知“二”条中“我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应继续执行国务院国发[1982]100号文件和我部的有关规定”改为“我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应继续执行国务院和我部的有关规定”。

3. 该通知“五”条中“请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00号文件精神”改为“请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另，“在文件传达和政治学习等各方面提供帮助”改为“在文件传达、业务和政治学习等各方面提供帮助”。

七、对《关于严禁出口伪劣商品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的名称调整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商检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出口伪劣商品的通知”。

2. 该通知“二”条中“要经常内部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布”改为“要经常通报”。

八、对《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严禁外商用人民币在内地收购商品出口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中“少数外商，特别是港澳商人”改为“一些外商和港澳商人”。

2. 该通知中“严重违反了我国外汇和出口管理法规，……特通知如下”改为“违反了我国外汇和出口管理法规，干扰了我国正常对外贸易活动，为维护国家利益，严肃法纪，特通知如下”。

3. 该通知的最后一段文字取消。

九、对《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广告经营和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该通知的内容取消，对外公布“规定”。

十、对《关于公布我国第二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名单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名称调整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公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名单的通知》。

2. 该通知内容修改为“自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我部发出《关于清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通知》后，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对该类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登记、整顿、复查，并根据我部颁布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审批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合格的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核发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为了加强行业管理和方便货主择优选择货运代理人，特此公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名单。请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和银行协助我们对该类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全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名单”以重新公布的内容为准。

十一、对《关于印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内容取消，对外公开“若干规定”。

2. 该规定名称调整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

3. 该规定最后一段文字，即“附表（一）、（二）、（三）”及附表取消。

十二、对《关于下达〈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内容不对外公布，继续有效。对外公布调整和修改后的《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

2. 该制度第七章、第八章内容不对外公布，继续有效。其他内容不变，章节、条款排列顺序

按新公布的为准。

十三、对《关于下达〈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修改如下：

1. 该通知内容不对外公布，继续有效，对外公布调整和修改后的“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补充规定”。

2. 该补充规定“二”“三”“八”“九”“十”“十一”（包括具体表式）条不对外，继续有效。其他内容不变，章节、条款排列顺序按新公布的为准。

十四、对《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通知》修改如下：

该通知内容不对外公布，继续有效。对外公布“利用外资统计制度”。

十五、对《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办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加强管理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该通知第一段和第二段文字，即从“一九八五年，……做如下规定，”修改为“自一九八五年，我部代表中国政府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并办理与此有关的业务以来，多数公司和单位对这项工作重视的，能认真遵守有关规定。但有一些新设立的公司对规定不太了解，也有少数公司、单位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有必要加强管理。针对这几年我们办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遇到的问题，并综合以往就此发出的一系列通知，现将如何管理及填报《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做如下规定”。

2. 该通知“四”条中“独资企业”改为“外资企业”。

3. 该通知附件六的名称调整为“关于外资企业办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的补充规定”。另，该规定中的“独资企业”均改为“外资企业”。

4. 该通知附件六“七”条中“均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申请”改为“均须以书面形式向经贸部技术进出口司提出申请”。另，该附件落款“经贸部技术进出口司”几个字取消。

5. 该通知附件七中“独资企业”均改为“外资企业”。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对外公布第二批对外经贸 内部管理文件的通知

[1992]外经贸法发第 53 号

1992 年 2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各商会、协会、学会，各局、处级海关，本部各直属单位：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告 1991 年第 2 号》的规定，现决定对外公布第二批对外经济贸易内部管理文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